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合作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科 监督电话：2824158 2827016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擅自更改违规处理种类、幅度的。 6.在违规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情形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